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，监事简惠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对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协议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、编号为2021-057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8日